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和委托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或授权)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93832461
3.出席本次会议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1,427,564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8413
4.出席本次会议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37,986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32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副董事长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杨体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人,出席 9人,罗卓坚董事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人,出席 5人;
3.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杜鹏飞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388,476	99.99993	16,000	0.00007	0	0.00000
H股	1,191,427,564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05,816,040	99.99979	16,000	0.00020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388,476	99.99993	16,000	0.00007	0	0.00000
H股	1,191,427,564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05,816,040	99.99979	16,000	0.00020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推荐李慧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388,476	99.99993	1,048,915	0.02658	0	0.00000
H股	1,191,037,607	95.47805	51,489,867	4.32105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6,426,083	99.79876	52,538,782	0.82024	0	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度陈共炎先生的、陈静女士、屈艳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2021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388,476	99.99993	16,000	0.00007	0	0.00000
H股	1,192,070,064	99.21498	9,357,500	0.78402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6,458,540	99.85367	9,373,500	0.14628	0	0.00000

4.02 议案名称:2021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388,476	99.99993	16,000	0.00007	0	0.00000
H股	1,192,070,064	99.21498	9,357,500	0.78402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6,458,540	99.85367	9,373,500	0.14628	0	0.00000

4.03 议案名称:2021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确定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款。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W/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0.50% (“中装转 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i=331 天(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331/365= 0.453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45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363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453 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453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3
2. 债券简称:“中装转2”
3. 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3月10日
4. 回售价格:100.453元/张(含当期利息)
5. 回售期: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
6. 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2日
7. 回售款划账日:2023年3月23日
8. 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4日
9.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10.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
1.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2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2023年3月1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约为15.5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姚开林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盛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遂宁盛新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李莉娟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李莉娟女士的父亲李相贤先生于2023年3月3日以均价29.75元买入公司股票400股,并于2023年3月9日以均价30.09元全部卖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发生金额(元)
1	2023年3月3日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29.75	11,900
2	2023年3月9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00	30.09	12,036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李相贤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136元,计算公式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份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相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措施及致歉声明

公司获知上述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查明相关情况。公司监事李莉娟女士及其父亲李相贤先生积极配合公司核查工作并采取自查自纠措施。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期初数)	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
资产总额	107,658,27	491,924.86
负债总额	85,361.80	207,650.84
净资产	22,277.21	224,874.01
项目	2023年(期初数)	2023年(期末数)
营业收入	4,189.07	609,838.98
净利润	-1,741.00	201,936.7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无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遂宁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03,666.9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388,476	99.99993	16,000	0.00007	0	0.00000
H股	1,192,070,064	99.21498	9,357,500	0.78402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396,458,540	99.85367	9,373,500	0.14628	0	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4,388,476	99.99979	11,000	0.00021	0	0.00000
H股	1,191,427,564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6,405,816,040	99.99928	11,000	0.00072	0	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32,747,697	98.08669	1,048,915	3.04411	0	0.00000
4.01	2021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	53,777,612	99.97027	16,000	0.02973	0	0.00000
4.02	2021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53,777,612	99.97027	16,000	0.02973	0	0.00000
4.03	2021年度屈艳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53,777,612	99.97027	16,000	0.02973	0	0.00000
5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53,762,612	99.97051	11,000	0.02049	0	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5项议案及议案均获得通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5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4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范玲莉、刘瑞元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中装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 2”。“中装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22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3年3月2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24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陈琳
-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 五、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6,434,412	99.89132	2,629,150	0.03867	4,620,075	0.068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1,938,650,000	99.621	2,629,150	0.1351	4,620,075	0.2378

(四)议案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胡在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人,出席 1人,其中胡在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刘平先生、陈关中先生、周东利先生、陈育文先生、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章靖忠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人,出席 1人,其中郭猛猛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龚健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李骥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二号楼接待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81,275	96.6414	1,622,300	3.3586	0	0.0000

(四)议案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人,出席 5人,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人,出席 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骥女士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储松潮先生、郭伟红先生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81,275	96.6414	1,622,300	3.3586	0	0.0000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副董事长王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杨体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罗卓坚董事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瑞中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